

喷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6日，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根据《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悦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溪头村106号，成立于2014年2月，主要经营范围为门窗、家居、整体衣橱的生产销售。

项目租用泉州鑫欧五金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1600m²进行生产，总投资200万元，年产橱柜1000套、衣柜1000套，共有员工12人，均不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无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振悦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漳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8日取得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泉洛环评[2020]表77号。

项目于2021年9月16日各工程设施均竣工并投入调试。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第十六、家具制造业21；35.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类，应进行登记管理。振悦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hb3505005000043381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橱柜1000套、衣柜1000套与其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生产能力、选址、平面布置、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也基本与环评一致，仅现阶段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罐车外运处置，无外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实际建设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重大变化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由出租方统一外运处置,无随意外排。

废气:本次验收内容的生产废气包括木作加工粉尘、打磨粉尘、用胶废气以及喷漆工艺废气。

木作加工粉尘设置双筒布袋除尘器(共计19台)收集,尾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木材打磨工段设置半封闭式打磨房,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封闭式喷漆房,调漆、喷底漆、喷面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进行,烘干工序使用电能加热,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有机废气汇至1套“喷淋塔+除雾箱+UV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通过采用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同时进行墙体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增加的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已在车间内部标准化建设建筑面积约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处,用于暂存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等一般工业固废,再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原料空桶在危废间暂存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已在厂区内规范化建设建筑面积约为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分类暂存漆渣、打磨除尘柜收集的粉尘、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以及废活性炭,再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废劳保用品、职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A、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

B、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喷漆、烘干室封闭式建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采取“喷淋塔+除雾箱+UV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净化,尾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喷淋塔+除雾箱+UV 活性炭一体机”对漆雾的处理效率约 57.7%、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 91.5%、对甲苯的处理效率约 70.9%、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约 74.4%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约 64.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由出租方委托外运处置，无外排。

②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情况如下：排气筒高度 15m，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6mg/m³，排放速率为 0.3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9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35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79mg/m³，排放速率为 0.044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6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1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3mg/m³，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 1.30mg/m³~1.74mg/m³，最大值为 1.83mg/m³，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厂内无组织监控要求。

③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无随意外排，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要求。

④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编制的《《橱柜、衣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写规范，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台账记录。

七、验收组名单

本次验收组成员包括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代表 2 人、监测单位 1 人，共计 3 人，验收组名单附后。

泉州振悦门窗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泉州市洛江区青华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青华机械会议室

时间：2021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苏文琦	泉州市洛江区青华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	13110808686	350500197211253024
杨华铭	泉州市洛江区青华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9922930	350500197201151059
施锦斌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060068148	2150521199009247510